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2: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订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9 日